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李中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教育”或“转让方”)将持有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或“目标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75,000万元转让给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教育”或“受让方”);同时新概念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育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育德”)51%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广州市华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港”)。

广州智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蕾”)、广州华港为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受广州智蕾的指定,卓文教育收购新概念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汇集团将间接控制新概念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广州华港收购成都育德的51%股权。

新概念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及四川城市技师学院的举办者,本次股权转让同时转让对应学校的举办者权益,转让后,洪涛教育不再持有新概念公司股权,不再控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和四川城市技师学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概念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各方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绝对值未达到0.05元,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第9.6条申请豁免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该项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获豁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德博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73%

实际控制人:廖榕就先生及配偶陈练瑛女士,廖榕就先生任主席兼执行董事

中汇集团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382.HK),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的主要活动主要是于中国及海外经营民办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机构。

根据中汇集团公开披露数据,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中汇集团流动资产净值243,362人民币千元,资产总值3,528,389人民币千元,收入800,092人民币千元,经调整净利润309,070人民币千元。

(二)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U27023

法定代表人:湛建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08-28

企业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6号钻石广场12层A20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工器材销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湛建科	3000	60%
2	伍梓健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因卓文教育成立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三)广州市华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310588217 6

法定代表人:廖伊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8-25

企业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解放北路160号306室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辉(中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广州市华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汇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的财务数据详见“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56873J

法定代表人:王以南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08-23

企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狮子山路3号四川师范大学体育馆内

经营范围:教学设施的开发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326	51%
2	四川丽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754	29%
3	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20%
合计		2,600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94,630,169.72	1,539,093,531.23
负债	624,447,310.77	609,605,876.71
净资产	870,182,858.95	929,487,654.52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83,018,694.85	135,398,908.76
净利润	79,725,471.33	59,304,795.57

说明:上表中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具有优先受让权的相关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2.6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程序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洪涛股份	16,00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个月 2018.12.24-2023.9.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洪涛股份	1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19-2020.12.19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受让方须于协议第三期付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之前,完成置换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的上述两笔保证担保,即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为学校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向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洪涛教育持有目标公司的51%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支付第二期价款前,公司将完成解除目标股权质押。除上述事项外,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成都育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育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150238U

法定代表人:王以南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7-07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洪河中路351号(行政楼4楼414号)

经营范围: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辅导和培训);教学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361,473.69	21,798,242.80
负债	25,497,741.93	28,064,248.61
净资产	-6,136,268.24	-6,266,006.81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1,797,748.99	5,816,878.71
净利润	-3,867,706.85	-129,737.57

说明:上表中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育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德育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客观情况,综合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转让方: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指转让方、学校(即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四川城市技师学院)、目标公司、成都育德及成都成苑的合称

其他方:广州智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购买与出售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条件与条款:(i)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51%股权;(ii)广州华港同意向目标公司购买成都育德51%股权,目标公司同意向广州华港出售成都育德51%股权(前述交易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

(三)购买价款;支付安排

1 就本次交易,作为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RMB 750,000,000);作为取得成都育德51%股权的对价,广州华港应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壹元(RMB 1)(前述两项价款以下合称为“购买价款”)。

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与目标公司多数股权有关的购买价款:

(a) 于洪涛股份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且卖方签署、交付本协议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一期价款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b) 于中汇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及受让方签署、交付交易文件,目标公司及成都育德已分别完成交接且按要求完成重组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价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RMB 450,000,000);

(c) 于学校完成民政部门备案手续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四)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于签署日生效。

2 过渡期内,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形被终止:

(a) 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b)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协议第3.1(a)(i)条所述的先决条件仍未成就;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协议第3.1(b)(i)条所述的先决条件仍未成就;

(e) 出现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f) 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将因此导致本协议的目的落空,且违约一方在收到守约一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有效地补救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为澄清之目的,在上述(b)、(c)款所述情形之下,仅受让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 议;在上述(d)款所述情形之下,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上述(e)款所述情形之下, 受让方、转让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3 相关权利主体应以向其他方发出终止通知的方式行使第 7.2 条项下的终止权。于终止通知被送达其他各方之日,本协议即被终止。

4 本协议被终止后,转让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根据第 3.1 条支付的各期价款;目标公司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华港退还后者已根据第 3.1 条支付的价款。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专注建筑装饰主业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成立35年来,一直坚持以建筑装饰为主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建筑装饰管理体系,在精品战略和高端市场战略指引下,持续领跑高端公装市场。2015年以来公司切入职业教育领域,开启了“建筑装饰+职业教育”双业务发展战略,经过5年探索与投入,面临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将继续聚焦装饰主业的发展,持续保持高端装饰市场领跑者的地位。

历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设计与施工的综合实力,打造了一大批以高端酒店为代表,涵盖剧院、会堂、医院、商业等业态在内的专业总承包精品项目;公司还是华为、腾讯等大型企业的优秀装饰供应商。2018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的两家企业,为实现资质互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运营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撑。经过诸多工程实践及总结,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EPC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也将充分借助EPC总承包全牌照的优势,积极推动自身在人才、管理、技术、运营等方面的创新,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本次对学历教育资产的出售,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周转率,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促进装饰主业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发生变化,新概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结合交易对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等进行判断,其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较小。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永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青先生因个人身体等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永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刘永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永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中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

1、李中才简历

李中才,男,1978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资金总监、内控总监,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李中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李中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5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8民初25号之一,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3日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原告及其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无限期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给予汕头露露以“露露”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权利,根本损害原告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及其巨大市场价值;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分割铁罐装露露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把长江以南八个省份的市场永久分割给汕头露露,禁止露露股份公司进入,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零售市场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并因此使汕头露露与露露股份公司展开同业竞争;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利乐包装型露露杏仁露饮料、独家垄断全国的销售渠道,禁止原告生产与销售;6、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汕头露露业务壮大后,由露露股份公司回购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股权,实现汕头露露实际控制人的资本增值。

综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许可汕头露露可以永久使用“露露”商标和专利,永久禁止承德露露在南方八省市场经营铁罐装露露杏仁露饮料,永远禁止承德露露生产经营利乐包装杏仁露。且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存在严重缺陷,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2020)粤05民初123号案件即万向三农起诉案系关联案件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王宝林、王秋敏,原告是就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董事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之行为所提起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对所实施的关联交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案所涉及的事实虽然与本案所诉事实存在关联,但本案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向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高管董事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故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属于不同的两个诉讼。本案中虽然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原告所诉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一审裁定以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2020)粤05民初123号系关联案件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于法无据,应予纠正,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并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组织了证据交换,公司出庭递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但王宝林、王秋敏没有出庭,递交了中止诉讼的申请。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赔偿经济损失纠纷一案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因公司原董事长王宝林、原总经理王秋敏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私下秘密签订损害公司重大利益、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原董事长王宝林、原总经理王秋敏的法律责任而提起的诉讼,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向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高管董事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对所实施的关联交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属于不同的两个诉讼。公司认为承德中院应该继续审理本案,不应裁定中止诉讼。

王宝林、王秋敏秘密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严重影响了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8民初2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17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6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70%	52.31	17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72期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25日
产品期限	172天,2020年12月4日起(含)至2021年5月25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收益率(年化)	3.7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兑付金额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6,772,695.96
负债总额	2,128,752,022.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52,319,6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	--	17,00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	--	3,000